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4〕71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晋安区杨亭 片区电力负荷应急管理预案》的通知

新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杨亭片区电力负荷应急管理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福州市晋安区杨亭片区电力负荷应急管理预案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迎峰度夏用电安全保障工作部署，确保晋安杨亭片区（下称“片区”）电力安全稳定供应，针对福州杨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未投产期间片区可能出现供电缺口的情况，我区会同国网福州供电公司晋安供电服务中心（下称“晋安供电中心”）对片区的电网运行情况及负荷增长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特编制《福州市晋安区杨亭片区电力负荷应急管理预案》。

一、工作目标

在片区出现电力供给缺口预警前，按照预案开展空调柔调改造、执行可中断负荷协议、补助参与供需平衡的用户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电网安全风险，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缓解片区局部区域电力负荷问题。

二、工作思路

（一）以服务大局为原则。坚持以“电网安全、保障民生、社会稳定”为目标，合理配置电力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二）以稳定有序为原则。坚持“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保安全”为原则，供电紧张时期，优先保障居民生活、能源供应等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和国家明确的重点保障用户电力供应。

（三）以分类保障为原则。坚持“有保有限、区别对待”、“定

企业、定设备、定容量、定时间”，根据用电负荷特性及分类企业构成等因素对应本地区电力供需平衡情况，启动片区相应的电力负荷应急管理措施。

三、主要措施

在 2024-2026 年迎峰度夏期间，若通过电网运行方式优化、节能用电宣传等措施后，还未能有效解决负荷压力，将根据预测的负荷缺口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辖区业扩报装履行政府、供电企业联合校核。用电报装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由晋安供电中心履行报装前校核手续。

牵头单位：晋安供电中心

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前

2. 倡导全民节约用电。区工信局、晋安供电中心负责协调督促工业厂房在每天 11 时至 23 时期间，落实空调制冷温度不低于 26℃。区商务局、晋安供电服务中心负责宣传引导杨亭片区大型商场（超市）、非星酒店等场所在晚间 17 时至 22 时关闭装饰性灯光、广告灯光等照明；大型商超每天 11 时至 23 时，空调制冷温度不低于 26℃。区建设局负责协调督促片区内景观照明在 17 时至 22 时实施关停。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晋安供电中心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建设局

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前

3. 提升区域电网负荷调节能力。晋安区工信局、晋安供电中

心牵头，对片区内所有非民生保障的工商业用户（含新增）开展现场摸排，具备条件的统一加装负控装置，并逐户落实“需求响应协议”和“可中断负荷协议”的签订，统一纳入电网开展负荷管理（其中有自备发电机的用户，签订的中断负荷不得低于发电机最大出力负荷）。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五四北泰禾广场1家大型商超用户，借鉴爱琴海中央空调柔性调节“先改造运行，后效益分成”模式，开展改造并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区工信局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内福州时辰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省鼓山涌泉水业有限公司等2户连续型生产企业错峰检修；非连续性企业错避峰生产。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晋安供电中心

完成时间：2024年6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自本工作方案文件下达当日，成立晋安区电力负荷应急管理工作专班，专班成员由区工信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晋安供电中心等组成，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实行电力缺口预警与信息报告制度，在发生紧急供电缺口时，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电力供需形势及相关应对措施，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电力缺口情况并取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三）落实工作推进。电力负荷应急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对片

区用户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对于大用户要加强动态管理，根据预警等级方案加强控制和监督检查。晋安供电中心利用在线系统进行负荷管理，对各区域、各用户的用电负荷进行实施监控，并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四）严格监督检查。区工信局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各用电单位负荷管理的落实情况，供电公司做好配合。